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符合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的，我们认为该方案制定客观合理，且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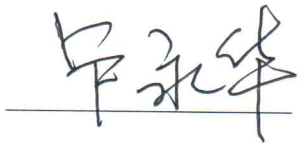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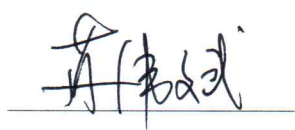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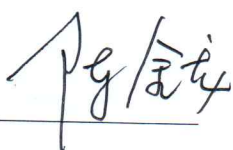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We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金龙' (Chen Jinl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4 月 6 日